病虫害与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编号：JSZB-DPGC-C2026-0013）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

一、采购条件

本病虫害与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0.00000000 万元，采购人为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规模：病虫害与有害生物防治，具体内容详见文件。

范围：本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病虫害与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病虫害与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一套(加盖鲜章):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发至邮箱:3960899626@qq.com(备注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报名费 500 元（售后不退）。采购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送到各报名供应商的电子邮箱。 账户信息： 开户账户：江苏大彭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云龙分公司 账户号码：4650830545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解放南路支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现场纸质密封递交

六、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文件开启地点：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 300 号 1 幢开标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0 万元。 2、项目名称：病虫害与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3、项目编号：JSZB-DPGC-C2026-0013 4、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何 1 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各 1 份； 3、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何 1 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各 1 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即响应文件中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5、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6、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提供有效期内《农药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为经销商：提供有效期内经营范围包含【限制使用农药】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其他补充事宜：（一）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采购的相关内容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采购的相关内容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三）终止采购 终止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采购的相关内容人，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采购的相关内容人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四、本公告在江苏招标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jszbcg.com/#/newindex）上发布，敬请留意，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园 18 号
联　　系　　人：田敬安
电　　　　话：0516-83870790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大彭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 300 号 1 幢
联　　系　　人：韩工
电　　　　话：0516-85606977
电　子　邮　件：3960899626@qq.com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